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54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54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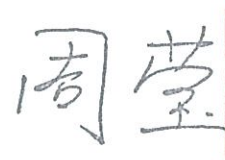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17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钱 进



注册会计师
周 莹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为了更客观、更合理地反映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依照会计准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财务公司信贷客户所属行业特点、信用风险和管理实践，拟对信贷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拨备计提比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拟将正常类信贷资产拨备计提比率由2.5%调整为3%、将关注类信贷资产拨备计提比率由2.5%调整为10%。财务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	原拨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正常类	2.50%	3.00%
关注类	2.50%	10.00%

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7年财务公司坚持审慎经营的原则，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为了进一步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根据自身信贷投放的特点以及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影响，参考同行业相应类别的信贷资产组合拨备计提情况，综合考虑贷款客户的信用风险和管理实践，调整相应类别的信贷资产组合拨备计提比率。调整后的资产拨备计提比率能够更客观、更合理反映财务公司信贷资产风险。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当期影响预计为：利润总额下降约2.19亿元、净资产下降约1.64亿元。

财务公司贷款拨备计提金额与期末信贷资产规模、信贷资产评级分类结果有关。鉴于财务公司无法预测未来信贷资产规模与信贷资产评级分类结果，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公司未来期间损益影响金额无法合理确定。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上市公司影响如下：

(1) 假设 2014 年采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当期影响为：利润总额下降 1.32 亿元、净资产下降 0.99 亿元；

(2) 假设 2015 年采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当期影响为：利润总额下降 1.41 亿元、净资产下降 1.05 亿元；

(3) 假设 2016 年采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当期影响为：利润总额下降 1.98 亿元、净资产下降 1.48 亿元。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